

四、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主体分类

（一）合署监管主体

合署监管主体是指同一监管机构同时兼顾金融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由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产生于金融审慎监管体内，在监管主体未分化以前，都是合署监管主体，为此，这也是运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方式。各监管领域的监管机构各自完成其所负责领域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地任务，是一种松散型的监管保护方式。

1、 多个的监管主体

虽然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是一种横向的监管，但是很多国家采取和审慎监管一样的方式，即划分金融领域进行监管分工，从而形成了不同领域的多个监管主体共同行使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职能的局面。

2、 单个的监管主体

大一统的监管主体，以金融稳定为主导，整合了几乎所有监管功能，包括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实际上，在金融监管机构的内部，消费者保护的功能也由各个负责不同金融领域的监管机构来完成，是一种形式上的集中。此外，一些国家仅认为银行体系，或是银行和保险体系存在消费者保护的职责。

（一） 专门监管主体

专门的监管主体是为了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而单独成立负责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的机构，但是通常并不绝对排除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消费者保护的职能。

1、 合规型的监管者

由于金融消费者权利不仅来源于消费者保护基本法，还有金融领域的各类法律，为此，金融消费者保护依据各类不同等金融立法规定，并由不同金融机构执行。专门的监管机构要督促这些金融机构合规，使得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措施落到实处，有时还需要督促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执行消费者保护相关的合规管理。此类型的专门监管机构并不排斥其他监管机构的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能。

2、 总管型的监管主体

美国是金融消费者保护立法较为完善，也是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力度较大的国家。联邦和州监管部门的首要任务是监督金融机构稳健运营，这与消费者保护的目标常常存在着冲突。虽然在次贷危机之前美国并不缺乏监管信用卡借贷以及放贷的法律，它们规定了消费者保护的内容，但这些内容并没有被认真执行。美国一方面赋予金融消费者保护局超级架构，突出该机构的独立性，尽管设置在联储架构下面，但联储主席无权干预其决策，其独立性不受任何人干预。同时将货币总局、储蓄所监管办公室、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联邦贸易委员会的消费者保护的管理权限转给金融消费者保护局，并在三年内从这些机构调转相关的工作人员，搭建一个貌似全能的消费者保护框架，另一方面为了打消利益集团代表人对超级监管权力形成的顾虑，在消费者保护方面表现出很多的妥协，例如，如果该规定危及金融稳定和安全，政府可以废止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规定；立法努力保持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局和其他监管机构的平权地位，例如通过协议和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协调；强调不影响证券监管委员会、美国货币监理局等机构的权威性；美国金融消费者保护局设定的监管范围避开了监管会、商品期货委员会、州保险监管机构、联邦房屋金融机构以及退休金补偿计划，并且该机构还向其他监管机构提交报告。甚至规定，其他监管机构可以向金融消费者保护局建议实施金融消费者保护相关立法，如果机构在一定时间内没有行动，其他监管机构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另外在最后通过的版本中还缩小了监管范围，免除对汽车经销商、农户信贷管理机构、慈善捐款，甚至高利贷的监管。如同，法案中对诸多《金融消费者保护法案》的增补，该机构尽管集中了一些金融消费者保护权能，但并不是一个全能型的消费者保护机构，但它的设立提升了金融消费者保护的位阶。

3、市场调控型的监管主体

尽管在泰勒的双峰模式中提出金融消费者保护为另一峰，单独成立监管机构，但是在实务中，专门的消费者保护监管主体缺乏监管手段和监管途径，为此，有些国家将消费者视同为市场参与者，将市场保护机制也作为一种监管手段并入到监管机构中。例如，与消费者保护密切相关的反垄断功能作为金融消费者保护监管机构的附属功能，以增强监管主体的监管力度和监管手段，其实质上还是专门的监管主体。例如，澳大利亚等国家通过促进竞争以达到保护消费者的目的，把这两者整合在一个金融监管主体中，澳洲证券及投资事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既包括促进金融体系内的竞争又包括消费者保护。